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部分股份 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0303执保2178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和(2025)粤0303民初36460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确认，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处置专户”)所持本公司21,670,451股股票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追加保全措施进行司法冻结。

本次追加保全措施系前期公司与深圳立迅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后续措施。根据该案一审判决，公司应清偿借款本金7,82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费用，相关情况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二审仍在审理中。深圳立迅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该案原告，其申请追加保全措施的目的仍是为保障其债权在可能执行的范围内得到受偿。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置专户股票本次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处置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本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 冻结股票 数量 | 占其所持 股票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是否为 限售股 及限售 类型 | 起始日 | 解冻日 | 司法冻结 执行人 |
|------------------------|--------------------------------|------------|--------------|--------------|-------------------------|------------|------------|-------------|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否 | 21,670,451 | 8.60% | 0.43% | 否 | 2026-05-08 | 2029-05-07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二、处置专户股票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处置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合计占其所持股票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 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252,127,319 | 4.999999% | 43,684,879 | 17.33% | 0.87%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根据《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预留的偿债股票在清偿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股票公司可以进行公开处置，处置变现价款在支付相应的处置成本后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处置专户中上述累计司法冻结的 43,684,879 股股票的流通性被进行限制，但不会对处置专户其余股票的流通性造成影响。

（二）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置专户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票预计可能存在强制过户风险，但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三）公司与深圳立迅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相关款项已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作为借款予以确认和列报。因此，涉及本案的判决，该借款本金本身不会导致公司新增负债；另外，由于本案目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二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判决结果可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届时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民事裁定书》【（2025）粤 0303 执保 21781 号之二】；
- 3、《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5）粤 0303 民初 36460 号】。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